#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修正案

第四条 ……

对焦炭、焦煤、铁矿石以外品种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仍未能平仓的，首先由会员代为履约，会员仍未能履约的，则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四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十一条 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玉米、玉米淀粉合约适用滚动交割。

第四十二条 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细则第二十三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违约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结算价计算，征购和竞卖在最后交割日后集中进行。

第九十二条 ……

货主对焦炭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抽样、留样，并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胶合板、玉米淀粉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一百零二条 ……
　　双方应当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胶合板、玉米淀粉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货主对铁矿石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抽样、留样，并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胶合板、玉米淀粉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 第二十二章 玉米淀粉交割

第一百四十八条 玉米淀粉合约交割标准品质量标准和包装物要求详见附件3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1-2014）》。

玉米淀粉交割品应当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且产地在中国境内。

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32《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玉米淀粉合约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一百五十条  玉米淀粉检重以指定交割仓库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入重量，指定交割仓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40千克装每袋扣除0.1千克，830千克装每袋扣除2.5千克，折算入库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准仓单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玉米淀粉交割品每袋净重40±0.5千克或830±5千克。交割品为40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40千克；交割品为830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830千克。多出部分，按照最近交易月份玉米淀粉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结算，相应货款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仓库代收代转。

第一百五十二条 货主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检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质检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检机构未及时到场给货主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 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玉米淀粉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样数量详见附件3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1-2014）》。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检机构完成玉米淀粉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货主，向交易所和指定交割仓库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厂家、产地、生产日期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入库商品验收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玉米淀粉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玉米淀粉合约价格中。

## 第二十二三章 交割费用

第一百四十八五十七条 ……

豆粕、豆油、棕榈油交割手续费为1元/吨；豆粕、豆油、棕榈油检验费见《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胶合板、玉米淀粉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玉米淀粉交割手续费为1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第一百五十一六十条 ……

鸡蛋、纤维板、胶合板仓储费，玉米淀粉仓储及损耗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公布。

附件31：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1-2014）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玉米淀粉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与判定规则、包装和贮存等要求。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玉米淀粉：以国产玉米为原料，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淀粉。

4 质量要求

标准品质量应同时满足表1、表2和表3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外观 | 白色或微带浅黄色阴影的粉末，具有光泽； |
| 气味 | 具有玉米淀粉固有的特殊气味，无异味。 |

表2 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水分/（%） | ≤14.0 |
| 酸度（干基）/（0T） | ≤1.80 |
| 灰分（干基）/（%） | ≤0.15 |
| 蛋白质（干基）/（%） | ≤0.45 |
| 斑点/（个/cm2） | ≤0.7 |
| 脂肪（干基）/（%） | ≤0.15 |
| 细度/（%） | ≥99.0 |
| 白度/（%） | ≥87.0 |

表3卫生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二氧化硫/（mg/kg） | ≤30.0 |
| 砷（以As计）/（mg/kg） | ≤0.5 |
| 铅（以Pb计）/（mg/kg） | ≤1.0 |

5 检验与判定规则

5.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组为一批。

5.2 抽样数量按照GB/T 8885中抽样方案规定，再向上取最近整数后执行，检验方法按照GB/T 8885中相关规定执行，有版本更新的，适用新版本相应条款。

5.3 本标准4质量要求中任何一个项目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包装、标签、标志要求

6.1 采用全新的双层或覆膜袋装，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牢固，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

6.2 每袋净重应为40±0.5千克或830±5千克。

6.3 包装袋应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标志应符合GB/T191的要求。

7 贮存要求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无污染的环境下，不应露天存放。

8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